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967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000967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實施新  
住民子女實施計畫-華語補救課程(以下稱華語補救課程)  
年度計畫」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5日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研商會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案補助資訊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案補助以東南亞7國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及菲律賓)新住民子女為優先對象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三)申請及線上審查網站：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  
(<https://tkids.nknu.edu.tw/>)。

(四)經費編列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—附表—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規定辦理。



(五)計畫申請及審查將以線上方式進行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逕上「[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](#)」填報申請計畫書，填報完成後匯出經費申請表(由系統自動生成)，印出並校內逐級核章後再掃描上傳。

三、若於110年11月1日後轉入之學生，未及於申請111年度華語補救課程申請截止日(11月1日)前申請且該學生就讀學校未有開設華語補救課程者，國教署將以專案方式補助其111年度華語補救課程。

四、如有「[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](#)」填報上相關問題，請電洽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團隊，電話(07)7172930分機2526、2527。

五、檢附「年度計畫-華語補救操作手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

